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6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明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4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